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62号

当事人：仇仁义（男，55岁，汉族）

住址：安化县马路镇云台山村吊藤岩13组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8月占用马路镇云台山吊藤岩13组的土地1842.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林地1842.0平方米）修建制砂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用地和建设不符合《安化县马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我局已于2022年9月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苏》（安自然资罚马告【2022】03号），你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，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之规定，我局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1842.0平方米土地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限你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842.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；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842.0 平方米土地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志勇、黄志

电话：15616785661、18692700033

地址：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